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92破64号之二

申请人：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征宇，管理人负责人。

北京润东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明发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164栋1092号、1093号、3078号、3037-3046号、3059-306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书平，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足浴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等。

本院受理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调查了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并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院提交宣

告破产报告，报告载明：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没有有效资产用于偿债。管理人认为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和解、重整可能，向本院申请宣告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巧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礼宇

书 记 员 毕晓辰